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1536098201560
生产者名称: 樟树市王子酒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982MA398MDX7P

法定代表人:
(负责人): 陈云虎

住所:

生产地址: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昌付镇城头村委古连石村

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昌付镇城头村委古连石村

食品类别:

酒类。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: 2020 年 12 月 18 日

有效期至: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樟树市王子酒业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536098201560

序号	食品	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	酒类	1501	白酒	白酒	
	(以下空白)				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